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报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人民银行将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要求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分工，我厅负责提供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类企业名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企业名单包括生产重点医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毒液、红外测温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相关药品等）和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以及为重点企业提供原材料、生产设备的产业链相关企业。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上报需金融支持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填报《广东省地方性重点企业名

单》(附件),同时确定联系人,连同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三、各市重点企业名单可分批次报送,第一批名单请于2月5日报我厅,后续如有新增重点企业名单可再行上报。

四、各市可指导有融资需求的重点企业,先行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加快融资贷款进度。

五、各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的企业名单反馈后,请各市尽快做好核实确认工作,属漏报的重点企业应予补充上报。

附件:广东省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表)



(联系人:许轩凯,电话:020-83133254,手机:18666092121,
邮箱:xxk@gdei.gov.cn)

附件

广东省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直接参与防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产能	意向银行	融资需求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备注
	地市	区/县									
1											
2											
3											
4											
5											
6											
7											
.....											

备注：1、填报时不要修改表格格式。
2、请将表格盖章版（可扫描）和电子版发邮箱：xxk@gdei.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144)